

# 桃園市傑出市民證及榮譽市民證頒贈實施要點

104年3月27日府民自字第1040035949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積極參與市政建設、教育文化事業及熱心公益，表彰其對市政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市民最近三年內具有特殊貢獻或熱心公益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本府審查核定後，得獲頒贈傑出市民證：
  - （一）協助本市推展城市外交，建立友好城市，開拓交流合作關係，貢獻卓著者。
  - （二）對本市市政建設之發展提出具體計畫、辦法、著作或發明，經本府採行實施，確具重大績效者。
  - （三）樂善好施，個人捐款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（相當價值）以上或財團法人、公司行號捐款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（相當價值）以上之負責人。
  - （四）積極參與本市舉辦之各項重大慶典或活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五）協助本府推展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大眾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六）獻身本市教育體育文化事業，淨化人心，移風易俗，足資流芳者。
  - （七）長期奉獻社會，積極從事志願服務，堪為市民表率者。
  - （八）其他對本市具有特殊事蹟，足資表彰者。
- 三、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審查推薦，並檢具本市傑出市民及榮譽市民申請書(附表一)、本市傑出市民及榮譽市民具體事蹟推薦表(附表二)各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提經本府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獲頒贈傑出市民證或榮譽市民證。

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學校)以外之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對符合前點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檢具本市傑出市民及榮譽市民申請書(附表一)、本市傑出市民及榮譽市民具體事蹟推薦表(附表二)各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審查推薦。傑出市民及榮譽市民之推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。但因特殊急迫原因，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。
- 四、非本市市民（含外籍人士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條件，得比照本要規定，獲頒贈榮譽市民證。
- 五、經核定之傑出市民或榮譽市民，由本府公開頒贈，並享有下列之禮遇：
  - （一）本人或直系親屬，有婚、喪、喜、慶，得應其請求，由本市市長致贈喜幛或輓聯。
  - （二）應邀參加本市舉辦之重大慶典、市政建設或地方文化等活動。
  - （三）定期寄贈本府及本市議會出版之刊物。

(四)免費進入本府經管之風景區或運動公園參觀。

- 六、經頒贈傑出市民證或榮譽市民證者，如有違反頒贈條件、違法或不名譽之行為，經原推薦機關審查認定後，由本府撤銷其傑出市民證或榮譽市民證。
- 七、曾獲推薦或頒贈本市傑出市民證者或榮譽市民證者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- 八、傑出市民證或榮譽市民證如有遺失，得由本人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。